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KJ2023004-001-07(JL))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51.952177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亦庄数字基础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车路协同及无线专网设备需求点位进行路口升级改造,按照利旧优先的原则进行综合杆建设,将传统功能单一的灯杆和标志杆升级为集路灯照明、交通标牌指示、无人驾驶设备,集供电、网络和控制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近 5 年具有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投资额在 23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3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3.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可以 (可以或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3.5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 188 号一幢 2 层 2209 室（详细地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甲 1 号海顺德大厦 5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甲 1 号海顺德大厦 5 层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监理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京技管(核)[2023]5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亦庄数字基础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形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亦庄新城扩区范围内台湖区域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对车路协同及无线专网设备需求点位进行路口升级改造，按照利旧优先的原则进行综合杆建设，将传统功能单一的灯杆和标志杆升级为集路灯照明、交通标牌指示、无人驾驶设备，集供电、网络和控制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杆。工程投资额 2951.952177（万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如果有） /

2.5 招标范围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杆体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相对应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近 5 年具有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投资额在 23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3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3.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可以 （可以或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3.5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 188 号一幢 2 层 2209 室（详细地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甲 1 号海顺德大厦 5 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亦庄数字基础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B 座 3 层

联 系 人：王硕

电 话：010-678850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 系 人：王海霞

电 话：61409078、13691358917

电子邮件：BRFZB9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